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歐洲五大聯賽、盃賽、世界盃，球迷每日樂不停。為方便識別球員，球衣上都印上各位球員的號碼及名字，有助球迷聚焦球員表現，投入球賽，同時亦有助裁判執行球例以維持球賽公平運行。股票市場猶如足球比賽，投資者同場競技，香港交易所則任職裁判。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令香港交易所可以識別交易指令及交易的始發人的身分，像足球比賽的裁判更容易認別投資者的身份，以維持投資市場的良好運作。現時，其他證券市場如美國、中國、新加坡等都有類似制度。

香港證監會公佈將於 2023 年 3 月 20 日正式推出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在制度實施後，沒有簽署同意書及未有提供有效、準確及最新的客戶資料的投資者將無法買入港股、將股份轉入或將實體證書存入證券賬戶。球員把握機會射入致勝一球，投資者亦應做好準備，迎接每個市場機會。

投資者需要留意實施細節，現有證券客戶若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實施後才簽署同意書，或需等待 1-2 個交易日方可買入或存入港股。

在港股實名制實施後

在港股實名制實施後	
提交同意書時間	可買入/存入港股的時間
交易日下午 4 點 10 分前	下一個交易日
交易日下午 4 點 10 分后 /非交易日	下兩個交易日

有什麼方式提交同意書？

1. 通過「工銀智投資」APP 簽署同意書（不適用於聯名賬戶）。
2. 通過工銀亞洲手機銀行簽署同意書（不適用於聯名賬戶）。
3. 通過工銀亞洲網上銀行簽署同意書（不適用於聯名賬戶）。
4. 親身蒞臨工銀亞洲分行簽署同意書。

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

風險披露

一般事項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在若干情況下，虧蝕風險極大。本人 / 吾等在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本人 / 吾等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本人 / 吾等應按本人 / 吾等本身的經驗、財政狀況、資源、投資目標及其他相關條件謹慎考慮進行交易或投資是否適宜。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本人 / 吾等應負責本身的資料蒐集及研究。貴銀行建議本人 / 吾等於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應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假如本人 / 吾等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上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任何方面，本人 / 吾等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交易為「不可轉讓」的，而本人 / 吾等或會不能將交易拋售或平倉。

貴銀行向本人 / 吾等提供的任何建議、提議或資料僅供本人 / 吾等作參考之用。貴銀行不就本人 / 吾等的投資表現作出任何陳述。

本人 / 吾等向 貴銀行確認，本人 / 吾等有足夠的知識和經驗評估所訂立的每宗交易的價值和風險，本人 / 吾等純粹依賴本人 / 吾等就該等價值和風險所作出的判斷或從 貴銀行以外取得的獨立專業意見(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每宗交易的稅務及會計處理方法)。

備註：如果本人 / 吾等投資或交易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金融產品，包括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本人 / 吾等有權依賴 貴銀行對本人 / 吾等提供的金融產品適合性的意見和建議。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持有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人士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只適用於個人賬戶)

備註：如果本人 / 吾等投資或交易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金融產品，包括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本人 / 吾等不是根據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15 段被完全認可的專業投資者，以及符合適合性要求的豁免條件，本人 / 吾等有權依賴 貴銀行對本人 / 吾等提供的金融產品適合性的意見和建議。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持有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人士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只適用於公司賬戶)

投資風險

投資會涉及風險，有關詳情應仔細閱讀發售文件。

(如有引述往績的情況下)所列示的往績數字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投資於證券市場，很有可能受到本地或國際不同市場的經濟、地理、政治、社會等因素影響，證券價格可能變得難以預測及非常波動。同時亦有機會需承受利率風險、全球風險、業務風險、企業管治失當、股票停牌、流通風險及政策風險等因素，令本人 / 吾等蒙受重大損失。

外國證券或會承受本地證券一般不會附帶的額外風險，包括匯率波動，外國法律、稅項及政府行動，以及外國市場慣例。

證券，新股融資，外匯及其他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槓桿式證券、外匯、其他保證金買賣及以存放抵押品而取得融資作交易的虧損風險極大。本人 / 吾等所蒙受的損失可能超過本人 / 吾等存放於 貴銀行作為抵押的現金或其他任何的資產。即使本人 / 吾等定下備用買賣指令，例如「止蝕」或「限價」買賣指令，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買賣指令無法執行。因而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本人 / 吾等原先設想的數額。本人 / 吾等可能被要求一接到 貴銀行通知即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項或繳付利息。如本人 / 吾等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或利息，本人 / 吾等的持倉合約可能會在未經本人 / 吾等的同意下被強制平倉。本人 / 吾等將要為本人 / 吾等的戶口所出現的任何虧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額外的保證金要求並非根據有關條款清算本人 / 吾等未平倉合約的先決條件，而且無論如何不會對 貴銀行的有關權利構成限制。因此，本人 / 吾等必須仔細考慮，鑑於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種保證金買賣是否適合本人 / 吾等。

重要聲明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本行」）各分行查詢。

投資前應先閱讀有關產品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本行建議您應於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本刊物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本刊物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刊發，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查詢詳情，歡迎親臨本行各分行，我們隨時樂意為您提供更多資料。您亦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18 95588 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工銀亞洲」或「本行」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簡稱。